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确定稿)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1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19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66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17145

二、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三、采购项目预算: ¥1,671,045.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零肆拾伍元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保修期	最高投标限价
第1包	离子色谱仪	1台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599,232.00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第2包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071,813.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1、本项目共分2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对其中1个或全部分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且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2、本采购项目各分包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3、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五、合格的投标人（适用于各分包）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复印件(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须体现经营范围, 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售后不退。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612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00分至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肇庆市公安局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740002

2. 监管部门: 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232802

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758-2323822, 传真: 0758-2235788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邮编: 526040

温馨提示: (1) 如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 务必登录<http://www.gdgp.gov.c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2) 如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的供应商, 务必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肇庆市公安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2 废标的认定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中标服务费

36 发票

37 质疑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五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样品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如适用)。									
12.5	投标报价	<b>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b>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五点内容。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分包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投标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离子色谱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2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	离子色谱仪	¥11,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第2包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	离子色谱仪	¥11,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第2包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8年2月6日下午5时00分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708617053001854									
		5.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00分至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612室 备注: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612室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单数,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政策支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 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 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 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 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 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后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 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属于条款号“2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o.com">http://www.gdgpo.com</a>);</p> <p>③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haoqing.gdgpo.com">http://zhaoqing.gdgpo.com</a>);</p> <p>④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zhaoqing.gov.cn">http://ggzy.zhaoqing.gov.cn</a>)。</p>
35.1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b>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为:</b></p> <p><b>第1包: ¥1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b>第2包: ¥17,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b></p>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如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公安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 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

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11.2 唱标信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样品: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 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单数,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



- 家成员名单, 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 如有违反者,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自评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 评标定标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29.1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必须按照34.2条的规定备案。

###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6. 发票

36.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37. 质疑

37.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17145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 合同书

甲方(需方): 肇庆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1714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 计										

备注: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 \_\_\_\_\_)

2. 合同总价为广东省肇庆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包含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出厂前调试、运输(含保险)、装卸、培训辅导、保修期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含调试损耗材料费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技术指导、验收、检测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三、货物标准

1. 货物为 \_\_\_\_\_ 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2. 交货方式: \_\_\_\_\_。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_\_\_\_\_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4. 乙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

###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 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余款 (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 在验收合格期满 1 年后一次付清。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九、安装、调试及验收

### (一) 安装、调试

1. 乙方须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并作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的保护措施。

2. 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验收要求

#### 1. 开箱检验

1.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1.2 拆箱后, 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乙方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2. 项目实施及产品验收要求

2.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的验收。

2.2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 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 并在使用单位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2.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

### (一) 保修期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年。保修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 (二)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这些机构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到场后 72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 乙方应为用户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和维修有缺陷的设备(包括软件的升级和改造)。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 乙方应在收到它们的十五天以内修复或更换并返还给甲方。乙方应保证长期向甲方提供维修配件。

### (三) 培训

1. 乙方提供培训服务。

2. 培训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用户所在地区)。

3. 乙方应提供日常操作, 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排除, 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4. 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5. 所有的培训课程和示范应由有资质的人员亲自进行, 培训人员不仅具备该领域的专长, 同时还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效的沟通的能力。甲方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延误。

## 十一、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 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乙方同意免费更换,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 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 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15 天乙方仍不能交付完毕, 则视为乙方不能完工。

2. 乙方不能完工，则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完工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5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六、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八、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如有）；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附件**

- 1. \_\_\_\_\_;
- 2. ……。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备注
第1包	离子色谱仪	1台	详见“各分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2包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 1、本项目共分2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全部分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报价，且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2、本采购项目各分包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 3、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三、各分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1包. 离子色谱仪

##### （一）采购项目简要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保修期	最高投标限价
第1包	离子色谱仪	1台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599,232.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应用

该仪器主要用于同时测定样品中的无机和有机污染物。所测定的污染物包括F<sup>-</sup>、Cl<sup>-</sup>、Br<sup>-</sup>、NO<sub>3</sub><sup>-</sup>、NO<sub>2</sub><sup>-</sup>、SO<sub>4</sub><sup>2-</sup>、PO<sub>4</sub><sup>3-</sup>、BrO<sub>3</sub><sup>-</sup>等阴离子，以及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NH<sub>4</sub><sup>+</sup>等碱金属、碱土金属阳离子和

脂肪胺等有机化合物, 仪器应具备ppb到ppm的分析能力。

## 2. 系统配置

2.1仪器类型: 要求必须是各个品牌中最新高端离子色谱型号。

2.2配置内容

2.2.1输液泵系统 1套

2.2.2高分辨电导检测器 1套

2.2.3阴阳离子电解水微膜抑制器 各1套

2.2.4阴阳大容量分析柱和保护柱 各1套

2.2.5原装柱温箱系统 1套

2.2.6操作软件 1套

2.2.7自动进样器系统 1套

2.2.8样品瓶 1000个

2.2.9淋洗液自动发生器1套

2.2.10KOH储备罐1套

2.2.11在线阴离子电解再生捕获柱1套

2.2.12计算机系统

## 3. 工作条件

3.1电源:220V AC(交流),  $\pm 10\%$ , 50Hz

3.2环境温度:10--40℃

3.3相对湿度:5--95%

3.4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 4. 技术指标

**4.1离子色谱系统:** 包括高压泵, 内置电动六通阀, 内置柱温箱, 检测器箱独立控温, 保护柱, 分析柱, 阴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通道完全独立)和电导检测器。内部预留额外的阀位, 可安装原装进口六通阀或十通阀进行在线样品前处理, 节省仪器空间, 方便仪器控制。

4.1.1输液泵系统: 低脉冲、高精度、高压输液泵; 流量连续可调; 非金属PEEK材料流路系统。

4.1.2输液泵流量精密度 $<0.1\%$ ;

4.1.2.1输液泵最大压力 $\geq 35\text{MPa}$  (5000psi);

4.1.3系统对洗脱液适应性:流路系统可使用任何pH值0--14范围内的含盐缓冲溶液, 并可输送所有的普通反相溶剂。

4.1.4流动相截止阀: 标配, 方便仪器维护。

## 4.2电导检测器

4.2.1性能要求: 一次进样能同时检测样品中高含量和低含量的离子, 不需分量程多次检测, 操作简单、可靠, 可兼容甲烷磺酸。

4.2.2信号输出模式: 数字式信号输出

4.2.3测量范围: 0-15000uS/cm

▲4.2.4 电导检测器最佳分辨率 $\leq 0.00238\text{nS}$ , 分辨率越低, 精确度越好。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注册表(必须作为验收指标, 并提供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4.2.5电导检测池最大池操作压力 $\geq 10\text{MPa}$ (必须作为验收指标, 并提供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耐压越高, 和紫外检测器或ICPMS等的联用性能越佳。

4.2.6电导池控温范围:  $+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4.2.7电导池体积 $\geq 1.0 \mu\text{L}$

▲4.2.8信号采集频率 $\geq 100\text{Hz}$ , 采集频率高, 采集的信息越多

4.2.9电导池电极材料: 钝化316不锈钢

4.2.10电导池体材料: 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4.3 抑制器: 电解自动再生离子交换抑制器; 利用电解水自动产生 $\text{H}^+$ 和 $\text{OH}^-$ 进行离子交换中和反应的抑制技术, 无需使用蠕动泵外加酸和碱, 容量高, 免维护。具有原厂生产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4.3.1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 节约试剂成本和避免使用浓硫酸的潜在危险, 保证硫酸根离子的测定准确性。不需使用蠕动泵, 使仪器连接更简单, 更易于操作, 且不存在泵和泵管等易耗品。

4.3.2再生液需要电解水产生 $\text{H}^+$ 来抑制淋洗液 $\text{CO}_3^{2-} \text{HCO}_3^-$ , 不需加强酸。

4.3.3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 是完全隔绝的通道, 不存在再生液中阴阳离子对样品的污染, 可对亚ppb级低浓度硫酸盐和钠离子进行准确定量。

4.3.4 配有阳离子交换膜, 通过阳离子交换膜置换阳离子背景噪音, 达到扣除背景噪音目的, 不需要人工手动, 不需要加任何试剂。

4.3.5原厂生产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1套, 连接在阳离子交换柱和电导检测器中间, 可以电解连续再生, 无需外加再生液, 且经一次抑制即可将淋洗液抑制成水, 不干扰铷、铯、锶、钡等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定量。支持梯度洗脱用于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提供抑制法检测有机胺的色谱条件及谱图信息, 提供仪器连接图片证明, 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

4.4 离子色谱柱: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 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 耐受 $\text{pH} 0-14$ 的工作范围, 可耐受3000 psi以上压力, 为保证充分的柱效, 柱交换量不小于 $220 \mu\text{eq}/\text{根}$ , 提供厂家官方证明资料。

4.4.1色谱柱能耐受 $2\text{mL}/\text{min}$ 及以上的流速, 既能满足常用的 $1\text{mL}/\text{min}$ 流速分析方法, 也能满足柱平衡、色谱柱冲洗等高流速要求。

4.4.2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 色谱柱须采用大孔二乙烯基苯/乙基乙烯基苯共聚物, 耐受100%有机溶剂。为保证充分的柱效, 柱交换量需 $2800 \mu\text{eq}/\text{根}$ 以上。

4.5 柱温箱: 原装进口内置柱温控模块, 减少系统死体积。

4.5.1温控范围: 环境 $+5^{\circ}\text{C}$ 到 $60^{\circ}\text{C}$ , 温度稳定性:  $\pm 1^{\circ}\text{C}$ 。

4.6自动进样器

4.6.1容量: 同时放置 $5\text{mL}$ 样品 $\geq 50$ 位以上;

4.6.2传输体积: 0.1—5.0ml, 完全软件控制, 0.1ml为增量;

4.6.3样品瓶种类: 有两种供选择, 一种是没有过滤样品功能的常规样品瓶, 另一种是可以提供在线过滤样品功能的样品瓶;

#### 4.7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4.7.1产生方式: 利用在线电解产生的H<sup>+</sup>或OH<sup>-</sup>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 可有效避免空气影响, 杜绝母液的变化对淋洗液产生影响, 不能采用稀释的方式代替。

4.7.2梯度产生: 高压梯度, 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 有效避免由于压力过低产生气泡的问题。泵后产生梯度, 梯度延迟体积小, 梯度延迟时间短。

▲4.7.3梯度精度0.2%, 需提供0.01-100mmol/L KOH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6针重复性谱图。

4.7.4梯度准确度0.15%。

#### 4.8工作站软件系统:

4.8.1操作界面模拟Microsoft®office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 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

4.8.2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 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 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 快速查询数据; 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 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4.8.3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 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 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

4.8.4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 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ASC II 码格式数据, 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4.8.5具备流程管理系统, 内嵌多种标准模板, 实验人员只需选择相应的标准项目模板, 即可准确无误地执行每次分析, 符合SOP要求。

4.8.6具备系统适应性测试(SST)和智能运行控制功能(IRC)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8.7完全符合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 能够完全实现GxP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

#### 4.9计算机系统

(DUAL-CORE 3.2G 2M缓存)/ G41 /2G DDR3 1066/500G SATA2/DVD/XP PRO/声卡/集成千兆网卡/集成显卡/抗菌防水键盘/光电鼠标/三年有限保修三年上门/20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卖方须在交货期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5.2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5.3厂家提供仪器不少于3年的保修;

5.4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5 交货期要求: 60 天内。

**第2包.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 采购项目简要**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保修期	最高投标限价
第1包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071,81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1. 配置要求:**

- (1) 气相色谱主机1套
-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 (3) 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 (4) 单四级杆质谱主机1套
- (5) 原装NIST谱库1套
- (6) 原装质谱工作站1套
- (7) 电脑和打印机1套
- (8) 顶空进样器1套
- (9) 安装工具、色谱柱等消耗品1批

**2. 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220V, 50Hz
- 1.2 温度:操作环境20°C -35°C
- 1.3 湿度:操作状态25-50%, 非操作状态20-80%

**(2) 性能指标****2.1 气相色谱仪**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0.0008 min ; 峰面积重现性<1%RSD。

控制方式:除色谱工作站外,仪器可通过彩色触摸屏完全控制,可通过手机APP实时查看气相色谱工作状态。

**2.1.1 柱箱**

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 -450°C

2.1.1.2 温度分辨:1°C温度设定,0.1°C程序设定

▲2.1.1.3 采用直接接触的加热方式(非空气加热,标配,非选配),最大升温速率:≥250°C/min

2.1.1.4 最大升温速率可扩展至:>1000°C/min(须提供技术文件)

2.1.1.5 温度稳定性:<0.01°C /1°C环境变化

▲2.1.1.6 无需石墨压环,1min内即可完成色谱柱更换,避免泄漏,提高安装速度(需提供产品彩页

证明并指明位置)

▲2.1.1.7前端流路采用保护芯片及流路芯片，色谱柱在整个使用过程中无需切割（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指明位置）

2.1.1.8保护芯片及流路芯片的更换无需扳手（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指明位置）

2.1.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2.1具有四种进样模式：分流/不分流/脉冲分流/不分流

2.1.2.2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须配图片及注释）

2.1.2.3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或更宽

2.1.2.4控制精度0.001 psi（作为验收指标，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上波动）

## 2.2液体自动进样器

2.2.1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165位

2.2.2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2.2.3自动进样器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加热等扩展功能（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 2.3顶空进样器

2.3.1顶空进样器

2.3.2面积重复性：<1.5% RSD

2.3.3样品瓶容量： 不小于110位样品瓶容量，不小于10个样品加热位

2.3.4操作模式：

2.3.4.1多次顶空提取（MHE）模式，每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100 次顶空提取

2.3.4.2多次顶空浓缩（MHC）模式，从单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100 次顶空提取，紧接着用一台GC 开始分析以得到最高的灵敏度

2.3.5进样方法：

2.3.5.1标配全电子气路技术

2.3.5.2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

2.3.5.3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

## 2.4质谱部分

2.4.1离子源离子化方式：EI

▲2.4.2离子化能量10-240 eV（需提供官方指标文件，由于该指标对离子化效率影响很大，不满足须加配2套高灵敏度离子源）

2.4.3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 °C-350°C可调

▲2.4.4四极杆温度连续可调：软件可设定四极杆温度，可加热至200°C（无需预四级杆）。（提供图片

注释及软件设定截图, 该指标使仪器在使用过程中有效抗污染, 不满足须加配1套GPC净化系统, 以保证仪器的抗污染能力)

2.4.5质量分析器: 整体可控温镀金双曲面四极杆(非金属钨型), 若是不可控温金属钨四级杆则视为不满足

2.4.6质量轴分辨率: 单位质量分辨

2.4.7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 amu/48 hrs

2.4.8质量范围: 至少2-1000 amu或以上

2.4.9仪器检测限指标 (为仪器现场验收指标):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 24 fg八氟奈 (OFN), 100 fg OFN进样8次, 置信区间99%, 必须使用最常规的规格为长30米, 膜厚0.25 μm, 口径0.25mm的HP-5MS 色谱柱 (提供5份客户现场仪器安装验收报告证明)

2.4.10灵敏度: EI源全扫描: 1 pg八氟萘, 信/噪比>800:1 (30m柱50-300 amu scan)

2.4.11真空系统: 分子涡轮泵抽气系统

2.4.12可实现Scan/SIM同时检测, 并具备自动SIM分组以及离子选择

2.4.13仪器控制: 数据系统和局域网接口

## 2.5数据处理系统

2.5.1 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2.5.2 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5.3 操作环境: Windows 7或更高

2.5.4 谱库: NIST14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不少于22万张) (带原装光盘)

2.5.5 计算机:CPU酷睿二双核, 单主频不低于4 G内存, 500 G硬盘, DVD-RW, 19" LCD, 激光打印机

## 2.6备品备件

至少包括: 工具包1套 (包括日常工具、探漏液、柱切割器等); 色谱柱: -5MS 2根; 惰性化衬管20根; 样品瓶500个; 隔垫50个; 密封圈20个; 密封垫10个; 质谱灯丝2根; 柱螺帽2包; 气体过滤器1个; 机械泵油1桶; 顶空起盖器; 顶空封盖器; 10ml顶空瓶100个; 独立进样口和FID各一套。

## 3.售后服务

3.1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在中国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 并提供认证证书。

3.2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 调试, 培训, 直至验收合格, 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3.3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质量保证期一年。

3.4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 到现场时间≤72小时。

3.5 每台仪器免费提供 1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为期一周的培训 (交通食宿费自理)。



## 四、投标说明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 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 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尺寸等(如有) 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制造商及产地等。

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肇庆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出厂前调试、运输(含保险)、装卸、培训辅导、保修期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含调试损耗材料费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技术指导、验收、检测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用户需求书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用户需求书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及服务的条款作出详细响应说明, 并列出具体的技术参数和服务条款, 以便采购人选择时作参考。

6.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厂家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 如投标文件不如实填写, 导致到货验收时设备被用户拒收和索赔,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8. 投标人所报设备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产品的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方案(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及产品图片等)、运输保险方案、项目验收方案、使用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 五、商务要求

### 5.1 包装、保险、运输、保管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保障, 货物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中标人负责,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5.2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 按各分包要求。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须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并作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的保护措施。
2. 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4 验收要求

### 5.4.1. 开箱检验

5.4.1.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5.4.1.2 拆箱后, 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供货商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5.4.2. 项目实施及产品验收要求

5.4.2.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5.4.2.2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 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 并在使用单位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5.4.2.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4.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 5.5 保修期

保修期: 按各分包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5.6 售后服务要求

1. 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这些机构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到场后 72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

毕，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2. 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免费更换和维修有缺陷的设备（包括软件的升级和改造）。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中标人应在收到它们的十五天以内修复或更换并返还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长期向采购人提供维修配件。

### 5.7 培训计划

1. 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中列出培训课程大纲，同时提出培训计划。
2. 培训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用户所在地区）。
3. 中标人应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4. 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5. 所有的培训课程和示范应由有资质的人员亲自进行，培训人员不仅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效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延误。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余款（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期满 1 年后一次付清。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6、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3、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见附表2.7）
- 14、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1）
- 15、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2）
- 16、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3）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适用）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2.10）（如适用）
- 19、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2.11）（如适用）

##### 技术部分

- 1、技术方案（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见附表3.2）
-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 4、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 第三节、经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表4.1）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口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此表需对应《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评审项目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17145)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ZJ-ZF17145 项目的第\_\_\_\_\_包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为: \_\_\_\_\_; 保修期为: \_\_\_\_\_;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的招标，我方愿参与第\_\_\_\_\_包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人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 \_\_\_\_市 \_\_\_\_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附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必须提供）**

**B. 其他各项资质、认证及信誉证明材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请在此表填写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2. 随表附以上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按“评分因素”商务评分要求提供）；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5年				
2016年				

注：请随表附近两年（2015-2016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2.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

包号及分包名称：\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并在贵司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通知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 负责人						
主要技术 人员						
	...					
其他人员						
	...					

注：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随表附上述人员的资格/学历证书以及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3. 此表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2.8.1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 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 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17145

包号及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 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2 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格式****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17145

包号及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重要条款（标注“▲”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应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2.8.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 第1包: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第2包: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10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1包: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第2包: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1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在广东省已经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提供各常驻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名单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_____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特别说明：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2、不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 附表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满足通知第一点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2.11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 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该产品报价(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__期清单
说明							

注: 1、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附表3.1 技术方案格式
-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附表3.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表3.1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编制详细技术方案，如产品功能详细描述、硬件设备配置方案（详细技术参数、功能介绍、产品图片及测试检测报告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方案，运输保险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

包号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注： 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图片等应另页描述；

2. 主要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技术指标条款应答文件等（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护保养的安排；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7.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8.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9. 其它服务承诺；
10.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17145

包号及分包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情况	说明

- 注: 1. 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 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 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 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 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如无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经济文件格式

## 附表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天）	说明
第1包	离子色谱仪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2包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 注：1. 投标总价是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价格总和（含税）。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4.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

包号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1									
2									
3									
.....									
小计									
(二)									
1									
2									
3									
.....									
小计									
(三)									
1									
2									
3									
.....									
小计									
.....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应进行以下检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留存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3.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二、评标原则和目的

1、“购置化验检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7145）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本项目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交货期
5. 保修期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0.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 以上符合性检查中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三)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四)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五)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六)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各子项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技术及商务得分为各子项得分相加的总和，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

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适用于各分包)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5 分
2	技术	55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内容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横向比较: 优: 3 分; 良: 2 分; 中: 1 分; 差: 0 分。
2	履约能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进行横向比较: 优: 3 分; 良: 2 分; 中: 1 分; 差: 0 分。
3	项目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所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项有效果证明得 1 分, 最高为 6 分。
4	履约便利性	3 分	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优: 3 分; 良: 2 分; 中: 1 分; 差: 0 分。
小计		15 分	

## 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内容	分值	
1	整体技术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的响应程度及完整性进行评审: (1) 优: 整体技术方案完整, 该档最高分 5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低分 4 分; (2) 良: 整体技术方案良好, 该档最高分 3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低分 2 分; (3) 一般: 整体技术方案一般, 该档最高分 1 分, 最低分 0 分。
2	设备技术指标、功能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功能对用户要求书所作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满足情况进行评审: (1) 不响应或负偏离用户要求书内容带“▲”参数或性能或相应条款的每个扣 2 分; (2) 不响应或负偏离采购项目内容不带“▲”参数或性能或相应条款的每个扣 1 分, 分值扣完为止。

3	先进性、安全性和实用性	8分	<p>对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技术、使用材料与部件方面等)横向对比:</p> <p>(1) 优: 货物技术先进, 用料可靠, 部件齐全的, 该档最高分8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6分;</p> <p>(2) 良: 货物技术良好, 用料较可靠, 部件较齐全的, 该档最高分5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3分;</p> <p>(3) 一般: 货物技术落后, 用料较差, 部件不齐全的, 该档最高分2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1分。</p>
4	安装指导及调试方案	10分	<p>对各投标人安装、调试、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横向对比:</p> <p>(1) 优: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合理、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 该档最高分10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8分;</p> <p>(2) 良: 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合理、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该档最高分7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4分;</p> <p>(3) 一般: 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合理、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该档最高分3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1分。</p> <p>(4) 无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0分。</p>
5	验收方案	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 测试验收方案全面, 实施方案可行, 该档最高得分为5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4分;</p> <p>(2) 良: 测试验收方案较全面,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该档最高得分为3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2分;</p> <p>(3) 一般: 测试验收方案不够具体,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该档最高得分为1分;</p> <p>(4) 无测试验收方案: 0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	7分	<p>对各投标人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资质、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 综合评分:</p> <p>(1) 优: 方案完整, 具体可行, 针对性强的, 该档最高分7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5分;</p> <p>(2) 良: 方案基本完整, 较具体可行, 针对性较弱的, 该档最高分4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3分;</p> <p>(3) 一般: 方案不完整, 不具有针对性的, 该档最高分2分, 次之以1分递减, 最低分1分。</p>
小计		55分	

**3、价格评分标准: (总分: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 价格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

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